



入院及出院須知

病人入院時帶備文件

- 有效之香港身份證 / 護照 /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 醫生轉介信 / 入院信；
- 服用中的藥物；
- 相關的醫療檢查報告、底片、出院報告。覆診預約通知；
- （已購買醫療保險者適用）出示本院接受之有效醫療保險卡、付款保證書及保險賠償表格。如本院收到保險公司拒賠通知，本院會向病人發出付款通知書徵收有關費用。如非本院接受之醫療保險卡或付款保證書，病人須繳付入院按金及醫院費用。如欲查詢有關醫療保險卡或保證書的接受事宜，請聯絡所屬的保險公司。

入院程序

1. 入院時，請出示病人有效之身份證或護照。本院將會影印病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作記錄用途。
2. 所有入院病人必須提供「第一聯絡人」及「第二聯絡人」資料（下稱「聯絡人」），包括聯絡人有效之身份證或護照、聯絡資料及住址。有關聯絡人必須以香港為主要居住地。如病人提出入院登記申請時需要醫護代決人協助，病人所提供予本院的聯絡人（即第一及第二聯絡人）將視作為病人的醫護代決人。病人應在提供有關聯絡人的個人資料予本院前須知會聯絡人，並通知聯絡人有關本院使用涉及聯絡人個人資料的目的。在病人辦理入院手續期間，本院將向聯絡人索取其《收集個人資料同意書》。
3. 就有關病人的情況，本院職員在一般情況下會先聯絡第一聯絡人，如未能與第一聯絡人聯絡，本院職員將會聯絡第二聯絡人。無論是第一聯絡人或第二聯絡人，病人有責任知會聯絡人 (1) 就病人的護理和相關事宜與本院職員商討及作出最終決定;及(2)如病人無法自行安排繳付住院衍生費用及/或賠償,聯絡人承諾代病人支付相關金額。
4. 請注意，如病人未能提供相關聯絡人資料及/或聯絡人未有履行就病人的護理和相關問題與本院職員商討並提供明確指示的責任，將可能影響本院對病人的護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院立即終止對病人提供服務。
5. 入院時，請攜帶病人的醫生轉介信、出院報告、檢查報告、覆診預約（如有）及藥物等，並交予本院護理人員跟進。
6. 入院時，不論月租或5天住院計劃者，均需繳付按金。按金可以現金、EPS 或指定信用咭支付，本院恕不接受以個人或公司支票繳付按金。
7. 請妥善保存按金收據，並於出院時向會計部職員出示有關收據正本。按金不能用作抵銷中期賬單之費用，但可用於抵銷出院時應繳付的最後賬單費用。若扣除最後賬單費用後按金仍有餘額，一般情況下，本院會將餘額以支票形式於病人出院後

2星期內郵寄至所填報之通訊地址。

8. 本院有權根據病人的護理需要及配合病房運作安排而調動病人入住的床位或房間。本院未必能就個別病人要求作出床位或房間之調動。
9. 本院有機會為護士學生提供培訓及實習機會。如有任何意見或查詢，請與本院職員聯絡。

收費及付款方式

10. 各類別房間及服務的收費請參閱擺放於本院大堂接待處及各病房護士站之「服務收費表」。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與護理部職員聯絡。
11. 本院保留更改收費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12. 房間截算時間為每日中午12時正，不設半日收費。如病人出院當日需延遲結帳或離開時間，請預先通知護士主管，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出有關安排。
13. 本院醫護人員會憑其專業判斷為病人進行適當的藥物治療及醫護程序，使病人能得到適切的治療及護理，個別藥物及醫護程序項目可能需額外收費，有關費用請參閱接待處及各病房護士站之「服務收費表」。
14. 如需本院醫生填寫醫療報告或保險索償表格等資料，必須先行繳付相關費用。
15. 任何由病人、其訪客或陪人所引致本院資產或物品損壞，病人必須支付有關維修費用或更換功能相約的物品的價格，所需費用將會納入病人之賬單內。
16. 5天住院計劃：
 - 16.1 入院當日需預繳全數住宿費用及所需按金。
 - 16.2 在任何情況下，5天住院計劃必須連續使用。本院恕不給予任何形式的退款（包括病人離逝）。
 - 16.3 有關醫護程序及消耗品等的收費賬單會於病人出院或於完成5天住院計劃當日發出。
 - 16.4 如病人完成5天住院計劃後決定繼續入住本院，不論是再參加5天住院計劃或轉為月租計劃，均須於24小時內(公眾假期請在前一個工作天內)繳付先前5天住院計劃的全數住院費用。而新計劃所需繳交的相關費用，亦必須於新計劃開始前繳付。
 - 16.5 病人出院前必須先繳付所有賬單之費用。
17. 月租計劃：
 - 17.1 入院時需同時繳付一個月之房間收費及所需按金。護理程度收費按入院後的新症綜合評估釐定。其後會按月收取下列項目費用：房間收費及護理程度收費。如病人及/或其聯絡人、家屬聘請私家看護或陪人等照顧病人，護理程度收費不會因此而有所調整。
 - 17.2 本院每個月的第一個工作日會向病人發出醫療消耗品及醫護程序等項目費用賬單。如該日為公眾假期，則順延至假期翌日發出。
 - 17.3 請於收到賬單後24小時內繳交有關費用。

- 17.4 請注意，如病人重複或持續地拖延繳交賬單費用，本院有權立即終止為閣下提供服務以及保留一切法律追究權利。
- 17.5 所有已預繳的房租及其他月付費用，本院只會在病人離逝的情況下將未使用的餘款發還，任何其他原因放棄或終止計劃，本院恕不退款。
- 17.6 病人出院前必須全數繳付所有賬單費用。
18. 所有費用（除按金外）可用現金、EPS、信用咭，或支票於接待處繳付。接待處辦公時間如下：
- | | |
|-----------|----------------|
| 星期一至星期五： | 上午9:00 至晚上7:00 |
| 星期六： | 上午9:00 至下午5:00 |
|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休息 |
19. 如於非辦公時間繳費，請直接將支票投入接待處的支票箱。

入院需帶備的個人物品

20. 個人衛生用品：沐浴露、洗髮液、潤膚乳液、紙巾、洗面毛巾、牙膏、牙擦、梳、指甲鉗及電鬚刨等。
21. 個人衣物：本院會提供睡衣及浴巾，病人需自備保暖外套、拖鞋。如有需要請自備內衣褲、便服及鞋襪。本院將不負責清洗病人自備之衣物。
22. 本院不建議病人攜帶大量現金及貴重物品入院。如有遺失，本院恕不負責。
23. 請勿在病房範圍內存放尖銳物品（如生果刀、剪刀、剃刀等），如有需要請向病房職員尋求協助。

轉院及回家休養安排

24. 住院期間，病人可能因醫療需要或其他原因而需暫時轉送往其他醫院或機構入住，或是經安排短暫回家住宿。在離開本院期間，病人及/或其聯絡人有責任通知本院職員病人是否計劃出院。離開本院期間，病人仍需繳付以月費計算的服務之整個月費用，以及已使用的醫療消耗品及醫護程序等項目收費。
25. 一般情況下，本院會保留床位予暫時離院的病人，直至其住宿計劃完結。如病人及/或其聯絡人未有及時通知本院續租事宜、未有預繳房間費用、或本院職員超過7天仍未能與離院病人及/或其聯絡人取得聯絡，本院有權立即終止該病人的住院服務，將床位讓予其他有需要之病人入住，病人並需承擔本院終止其服務前的所有費用。
26. 病人及/或其聯絡人有責任繳付所有賬單及完成出院手續。

出院程序

27. 出院前，病房職員會通知本院會計部準備最後一期賬單。
28. 如病人計劃於本院辦公時間外出院，請於出院前一天的辦公時間內與本院會計部聯絡，以安排付款事宜。
29. 賬單備妥後，會計部將通知病房職員，請閣下收到賬單後前往三樓大堂接待處繳付有

關費用。有關按金退款安排，請填妥「退回按金指示」表格（ADM-FIN-003），並連同按金收據正本，於辦公時間內交回大堂接待處辦理有關手續。

30. 出院前請檢查及帶走所有個人財物。就閣下遺留的任何物件，本院恕不負責。任何無人認領的個人物品，本院只會保存一個月。此後，本院將安排拋棄無人認領的個人物品。病人及/或其聯絡人、家屬不可就有關物件向本院提出任何形式的追究。

傳染病隔離措施

31. 如病人出現傳染病/多重耐藥性細菌情況，為保護未受感染的病人、員工及訪客，並阻止傳染病蔓延，本院會向受感染病人安排必要隔離措施。病人或其聯絡人須繳付相關額外費用。

緊急/事故管理

32. 本院以病人的生命安全為首要考量。在緊急情況下，我們的病房醫生和護士會根據專業判斷，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心肺復甦、處方及使用必要藥物、提供氧氣、進行靜脈注射或抽痰等護理程序等，以維持病人的生命。待情況許可時，將盡快通知病人的聯絡人。病人或其聯絡人須繳付相關額外費用。

其他資料

33. 香港防癌會備有不同內容的小冊子，例如四季湯水食療、點穴治療、痛症紓緩、加強照顧晚期病人的技巧和信心等，歡迎病人及家人在本院的資訊架取閱，或瀏覽本院或香港防癌會網站（www.jccrc.org.hk 或 www.hkacs.org.hk）。住院期間亦請不時留意本院網站，以獲取最新資訊。

意見

34. 你的意見將有助我們改善我們的服務質素。如閣下有任何意見，請向三樓正門接待處索取及填寫「服務意見調查」（ADM-GEN-028）並交回設置於接待處或各層病房的意見收集箱。
35. 如有任何其它查詢或意見，歡迎與接待處（電話: 3921 -3888）或病人關係主任（電話: 3921 -3835 / 3921 -3863）聯絡。

** 本院保留修改上述資料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香港防癌會賽馬會癌症康復中心（「本院」）為非牟利機構，致力保障本院的病人 / 本院服務的使用者 / 病人醫護代決人 / 本院的訪客（「閣下」）的私隱。本聲明旨在說明本院向閣下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以及如何使用或披露閣下的該等資料。

在向本院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之前，請先閱讀本聲明及本院的私隱政策聲明（見於本院網站 <https://www.hkacs.org.hk/tc/privacy.php>）。

當閣下提供個人資料時，請確保這些資料準確及完整。如閣下拒絕向本院提供所需的資料，或閣下提供錯誤或不完整的資料，將會影響本院為閣下 / 病人（如閣下為病人的聯絡人）所提供的服務，本院亦保留拒絕及/或終止為閣下/病人診斷或治療的權利。

一 索取個人資料之目的

- (1) 為確認閣下之身份、向閣下提供醫療評估、治療及/或設施（統稱「該等服務」），及/或作為研究項目之用（如適合），及/或為其他目的。本院可能從閣下及/或以獲閣下授權的代決人及/或第三方，及/或透過使用本院的臨床診斷程序，收集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醫療紀錄及/或情況，並持有該等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如閣下是病人，本院向閣下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聯絡資料（例如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健康狀況、相關醫療紀錄及任何有關資料，或向任何適當的有關單位及/或人士查詢您的醫療紀錄及任何有關的資料，作為有關您的健康護理或直接有關連目的或一般性的醫學目的（包括治療、研究、教育、處理繳費及/或保險索償事宜及/或向閣下收取未繳之費用等（統稱「資料收集目的」））。另外，本院可能請閣下提供近親姓名、職業或父母職業、種族及婚姻狀況（統稱「該背景資料」），以作紀錄及統計之用。如閣下不願意提供該背景資料，可選擇拒絕提供該背景資料。
 - 如閣下是代表病人提出入院登記申請的代決人（即聯絡人其中一人），本院可就相關入院登記及服務使用事宜，收集該病人及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聯絡資料（例如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及閣下與該病人之間的關係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將來需要時與聯絡人通訊有關病人的護理和相關事宜作商討及達成最終決定，及/或處理與病人

相關的資料收集目的。

- (2) 本院會向代決人/聯絡人透露與病人病情有關的資料（包括病人的個人資料及醫療紀錄）。
- (3) 本院也會採用以下方法收集病人的醫療及牙科病歷記錄及情況：
 - 向病人直接查詢；
 - 使用一般臨床診斷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字內容及非文字內容（相片、圖像、圖片、音頻檔案及影像檔案等）；及
 - 向轉介者索取（如病人是由其他機構轉介而來）。
- (4) 除了背景資料，閣下須提供上述個人資料，否則本院保留不為病人診斷或治療的權利。

二 可獲披露資料的機構 / 人士類別

- (1) 本院將把閣下的個人資料保密。本院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下向第三者轉移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和資訊，但可就本聲明中的目的，向本院職員及下列第三方機構 / 人士轉移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閣下的主診醫生、醫護人員；
 - 閣下的承保人（如適用）；
 - 本院所聘用，為閣下提供治療的第三方（如診所、化驗室及技術支援單位）的服務的任何人員、代理人、顧問、核數師、承辦商或服務供應商；
 - 如閣下是由其他醫務人員轉介到本院，閣下的資料也會交予有關醫務人員用以跟進閣下的個案；同樣，如本院需轉介閣下到其他醫院，閣下的個人資料亦會送交該院醫務人員；
 - 如閣下的個案被本院用作醫療及/或學術研究材料而向院外機構/人士披露，閣下的個人身份不會被列入披露資料；及
 - 法律所規定及/或容許向其披露的該等機構/人士，包括在因為公眾利益需要或在用以核實閣下的身份作為其他用途的情況下向有關政府部門轉移或披露。
- (2) 除以上所述，如未獲閣下同意，本院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移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本院亦不會把資料作本聲明所述及目的（及其有關者）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

- (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與其附表一之保障資料第六原則的規定下，閣下可以要求查閱及修改本院所保存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的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予本院後，索取閣下的個人或有關閣下的資料之副本。

- (2) 閣下須以書面形式向本院的行政部作出查閱或更改資料要求的申請，請致函下列地址、傳真或電郵地址：

地址：香港黃竹坑南朗山道 30 號

傳真：3921-3877

電郵地址：jccrc@hkacs.org.hk

四 個人資料的保留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本院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存一段合理時間，以貫徹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或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要求或守則。

五 管轄法例及司法管轄區

本聲明受香港特區法律所管轄並按其詮釋。

六 查詢

如欲查詢有關個人資料的管理，包括要求查閱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請與本院行政部聯絡。

地址：香港黃竹坑南朗山道 30 號

電話：3921-3888 傳真：3921-3877

病人姓名: _____

房間及床號: _____

本人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已閱讀、明白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所載的條文。

本人現授權香港防癌會賽馬會癌症康復中心向本人索取本人的背景資料，以作紀錄及統計之用。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